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 H.265/HEVC 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 SoC 芯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祖源: \_\_\_\_\_

沈田丰: \_\_\_\_\_

张 敏: \_\_\_\_\_

年 月 日